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範圍彙整表

109.08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

| **兼職範圍** | **得兼任職務** | **不得兼任職務** |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公營民營  營利事業 | 1.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官股代表）。  2.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
|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如：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監事；社團法人(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2.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3.祖產祭祀公業管理人。 | 1.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2.非祖產祭祀公業管理人。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2條  2.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  3.73.8.3銓敘部 (73)臺楷銓參字第30862號函 |
| 公職、業務 |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 1.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土地代書、職業客貨車駕駛、電視或廣播電臺常態性節目主持人及兼任醫療業務、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等。  2.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2.108.11.29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80165271號 |
| 教學或研究工作 | 1.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之職務。  2.研究計畫主持人。  3.非營利團體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人職務或該編輯工作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  4.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許可，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之原則，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亦非常態性工作者。 | 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無論是否專為學術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3條  2.109.1.20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  3.106.12.7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60158563號 |
| 生技新藥公司 | 1.為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1條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1.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如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 |
| 備註：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經學校同意。  二、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應由兼職教師主動簽陳提出或依兼職單位來函簽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第2項)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始得前往兼職。」 | | | |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兼職範圍** | **得兼任職務** | **不得兼任職務** |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顧問。 | 私立學校董事長及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5點 |
| 行政法人 | 如董事、監事或顧問。 |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 |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1.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監事。  3.社團法人(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 |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1.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董事、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6.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編輯及顧問。  7.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出版組織之編輯及顧問。 | 1.非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2.教師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3.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4.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 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第5點 |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1.為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  |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5點  2.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1條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1.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如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5點  2.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 |
| 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 |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4.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5.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 、國家安全之虞者。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5點 |

|  |
| --- |
| 備註：  一、**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二、**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已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三、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5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中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兼任之職務，以4個為限。」  五、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應由兼職教師主動簽陳提出或依兼職單位來函簽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管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第2項)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始得前往兼職。」 |